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7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秀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考虑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5,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全年度的合并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 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该薪酬根据各监事担任的行政岗位(如有)及公司内部的薪酬制度领取年度薪酬, 并且根据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和领取奖金, 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